

关于集中整治乌江路、琅琊山路市容秩序的 通告

为深入开展我区文明创建工作，营造干净整洁卫生有序的城市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淮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淮南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乌江路、琅琊山路规范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店外经营。临街（路）商场、门店经营者要自觉履行《门前三包》责任制，不得出店摆摊经营、加工和展示商品。

二、禁止占道经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摆摊设点、堆放物料，否则将依法处理。

三、禁止乱搭乱建。自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道路两旁违法乱搭乱建由搭建人自行拆除，逾期未自行拆除的，按相关规定由区城管执法局组织人员依法强制拆除。

四、禁止违规停放。所有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和划定的停车泊位有序停放；严禁非机动车辆在人行道上随意停放，确保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畅通，否则将依法处理。

五、依法集中整治。凡有上述行为之一者，区城管执法局将



潘集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组织人员集中依法开展整治；对妨碍执行公务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规予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

潘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